

立法會

保安事務委員會

和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團體／個別人士就  
政府當局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建議  
所提出的意見／建議的摘要

2003年1月16日－2003年2月28日

## 第I部 —— 一般意見

團體／個別人士		一般意見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1.	亞洲出版業協會 —— 進一步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932/02-03(01)號文件 [首份意見書載於立法會 CB(2)287/02-03(01)號文件,並已納入 截至2003年1月15日情況的意見／建 議摘要(立法會CB(2)896/02-03(01)號 文件)]	(a) 諮詢文件所載不少建議均會窒礙香港的資訊自由流通；  (b) 政府應提交實際的法例擬稿，並容許進行為期多3個月的諮詢；及  (c) 支持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保障中國的主權，以抵禦武裝顛覆活動及外來襲擊，但反對將該項原則擴大，以致把香港現時享有及已獲得《基本法》保證，在文明社會中及新聞自由氣氛下可合法行使的自由訂為罪行。
2.	Philip YUNG Tak-lam先生 立法會CB(2)973/02-03(01)號文件 立法會CB(2)987/02-03(01)號文件	(a) 對於外籍人士所觸犯的罪行，或許應以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法例以外的其他法例處理。
3.	一名市民 立法會CB(2)1010/02-03(01)號文件	(a) 政府有責任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自行立法保障國家安全。

第II部 —— 就諮詢文件各個具體範疇提出的意見／建議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團體／個別人士</p> <p>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意見／建議</p>
<p><b>C. 煽動叛亂</b></p>	
<p>1. 亞洲出版業協會 —— 進一步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2)932/02-03(01) 號文件 [首份意見書載於立法會 CB(2)287/02-03(01)號文件，並已納入 截至2003年1月15日情況的意見／建 議摘要(立法會CB(2)896/02-03(01)號 文件)]</p>	<p>(a) 關於管有煽動物料的擬議罪行的涵蓋範圍不合理地過寬。規定無意煽動他人作出暴力行為的個別人士純粹因為管有此等資料而即屬犯罪，是不合理的做法；及</p> <p>(b) 諮詢文件所概述的煽動叛亂罪行存在缺點，且並無必要訂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團體／個別人士</p> <p>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意見／建議</p>
<p><b>E. 竊取國家機密</b></p>	
<p>1. 亞洲出版業協會 —— 進一步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2)932/02-03(01) 號文件 [ 首份意見書載於立法會 CB(2)287/02-03(01)號文件，並已納入 截至2003年1月15日情況的意見／建 議摘要(立法會CB(2)896/02-03(01)號 文件)]</p>	<p>促請政府在法例擬稿中加入下列保障措施 ——</p> <p>(a) 對資料作出的保障不應純粹視乎如何取得有關資料而定，而應取決於該等資料的內容是否真正有損國家安全；</p> <p>(b) 應訂定關於公眾利益的免責辯護；</p> <p>(c) 對於已公開發表的資料，不管有關的人最初是以何種方法取得該等資料，也不應將之納入受限制資料的類別中；</p> <p>(d) 揭露公職人員不合法或不合憲行為的資料不應納入受限制資料的類別中；及</p> <p>(e) 政府應考慮按照“信息自由”法律的原則，訂定取覽資料的法定平衡權力。</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團體／個別人士</p> <p>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意見／建議</p>
<p><b>F. 禁制本地組織</b></p>	
<p>1. 亞洲出版業協會 —— 進一步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2)932/02-03(01) 號文件 [ 首份意見書載於立法會 CB(2)287/02-03(01)號文件，並已納入 截至2003年1月15日情況的意見／建 議摘要(立法會CB(2)896/02-03(01)號 文件)]</p>	<p>(a) 有關規定超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所作規定的範圍；</p> <p>(b) “從屬於”的定義所指的應為極高程度的聯繫；及</p> <p>(c) 諮詢文件第7.17段所載“聯繫”一詞的擬議定義範圍過寬。應刪除禁止與被禁制組織有聯繫的組織繼續運作的建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團體／個別人士</p> <p>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意見／建議</p>
<p><b>G. 緊急調查權力</b></p>	
<p>1. 亞洲出版業協會 —— 進一步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2)932/02-03(01) 號文件 [ 首份意見書載於立法會 CB(2)287/02-03(01)號文件，並已納入 截至2003年1月15日情況的意見／建 議摘要(立法會CB(2)896/02-03(01)號 文件)]</p>	<p>(a) 應刪除賦予警方緊急進入、搜查及檢取權力的建議，因為此舉並無必要，且易為有關方面所濫用；及</p> <p>(b) 所有侵犯人們基本權利的行為(如搜查及進入)均須經法院批准。</p>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建議
<b>H. 程序及其他事項</b>	
1. 亞洲出版業協會 —— 進一步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2)932/02-03(01) 號文件 [ 首份意見書載於立法會 CB(2)287/02-03(01)號文件，並已納入 截至2003年1月15日情況的意見／建 議摘要(立法會CB(2)896/02-03(01)號 文件)]	(a) 就煽動罪提出檢控的時限應維持於6個月內。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2月28日